附件2

北京市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申请书

（一式两份）

1. 申请拆除或者闲置设施项目名称、数量、期限、原因
2. 申请企业基本情况

包括：企业名称、所在地、投产时间、所属行业、企业代码、排污申报登记号、厂区平面布置图、厂区内污染物处理防治设施、场所分布图等。

三、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情况

包括：污染物产生环节、种类、浓度、总量等。

四、污染物处理防治设施、场所的工艺路线

包括：处理设施的数量、原理、工艺、处理能力/规模、设计运行时间、处理效率、运行记录等。

五、环境影响评价和“三同时”制度执行情况

包括：环境影响评价批复、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批复等（附件）。

六、拆除或者闲置污染物处理防治设施、场所时，企业污染物排放的应急方案。